强化融合思维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李明 葛飞

融合思维就是用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待事物，尽量寻找认识对象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和最优结合点，打破不同概念、系统的壁垒，实现不同要素的优化整合。相比自然科学，社会工作领域更需要融合思维。行政检察工作本身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等多重职责，在笔者看来，要强化横向融合、上下联动、内外协作的监督思维，以此实现行政检察监督效果的集聚放大效应。

一、强化横向融合的监督思维

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通过部门单设、调配办案力量等方式改变了原来检察业务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全面激活了各项法律监督职能优势，有力推动了检察事业行稳致远。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构成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盘”。

检察机关的各项法律监督职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内在依存度高、利益攸关的集合关系，是有着共同价值取向、共同责任目标的命运共同体。《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在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中强调指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案件中的法律关系日趋多元复杂，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关系相互交织的情况不再少见，司法实践中刑民交叉、刑行交叉、民行交叉的案件日趋增多，更加需要检察人员建立横向融合的监督思维。

具体到行政检察，“横向融合”必不可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当前行政检察工作的两项重要业务。《意见》在对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提出明确要求时指出，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显然，“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是检察机关履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前提，而这里的“法律监督职责”绝不是单一的行政检察监督职责，而是“四大检察”的融合。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行各自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检察监督线索时，应当及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理。同理，行政检察办案人员在审查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时，若发现刑事、民事或者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时，也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二、强化上下联动的监督思维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一体化监督是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形成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并对下级检察院统筹管理，同级检察院之间横向协作，统一行使检察职能的体制机制。其中，“上下联动”是一体化机制的重要内容。

当前，行政检察仍是“四大检察”中的短板和弱项，不少检察院特别是基层检察院的行政检察工作仍面临着办案力量不足、监督线索匮乏等难题。对此，行政检察人员更应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机制，做到上下联动“一盘棋”，从而实现法律监督的叠加、倍增效应。这就要求行政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时，不应只立足本院或本地区实际，而忽视了检察机关的整体监督成效。特别是对于基层法院实行集中管辖或交叉管辖的地区，管辖地基层检察院在审查案件中发现存在争议化解可能或者行政违法行为需要提出检察建议时，应当及时向上级检察院或者向行政机关所在地检察院移送相关线索，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对下指导，必要时通过指定管辖等方式解决管辖争议，同时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经验共享、线索移送、工作协作等机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跟进监督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下级检察院同向发力，实现行政检察监督的规模效应。

三、强化内外协作的监督思维

《意见》提出，“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行政检察监督具有多重性，既监督审判权，又监督行政权，同时兼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动社会治理等，在每个层面都有发力点，都可以体现依法能动性。而在每个层面的充分履职，仅靠行政检察部门的单打独斗是无法实现的，离不开与外部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

具体来说，行政检察促进法院公正司法，离不开人大、监察委的支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离不开与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衔接、离不开府检沟通平台的建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离不开复议机关、法院、属地政府的协作配合；推动社会治理，让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离不开全社会多元主体的通力协作……法治中国建设的系统性决定了行政检察监督不可能是单兵作战，需要凝聚外部共识、融合多元力量，建立更为全面有效的监督体系。行政检察人员强化内外协作的监督思维，是对《意见》要求的贯彻落实，更是立足当下，实现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行政检察如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山东省曹县检察院办案实践为例

□张婧

近年来，山东省曹县检察院积极打造“法治梧桐”赋能营商环境工作品牌，旨在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以依法能动履职、融合履职、高效履职，凝聚监督合力，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优势，结合行政检察的特点和规律，找准护航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强劲发力点，持续加大涉市场主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强化法律适用、形成长效机制，为实现安商惠企和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行政检察优质产品。

一是探索“1+3”监督模式，从分散监督到专项监督。以曹县检察院所办案件为例，近三年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在所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平均占比在80%以上。其中，基于扬尘污染防治领域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容易出现“多头执法”现象，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的行政相对人多为市场主体等原因，这类案件成为曹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非诉执行监督的重点，办好这类案件也成为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发力点。

为此，曹县检察院以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为监督重点，从法院的诉讼活动及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行政争议能否化解，如何促进溯源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三个方向进行审查，打造突出一个重点、围绕三个审查方向的“1+3”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模式，以此类案件的办理为切口，推动对不同领域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努力提升监督质效和专业化水平。

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曹县检察院始终贯彻类案监督理念，除针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等开展专项监督外，还围绕排查出的超期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文书不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确有错误等问题，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出台了没收、拆除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及设施的管理办法等，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二是强化法律适用分析，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法无授权不可为。司法、执法都是对法律规范进行适用的具体工作，正确适用法律是通过案件办理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条件。在曹县检察院办理的行政主体申请强制执行的监督案件中，多为行政处罚类案件，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给付等领域，行政相对人多为市场主体，关系民生民利。

而行政处罚是对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的一种行为，会影响相对人的实体权益，因此，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比例原则、一事不二罚原则等也在行政执法中得到适用。曹县检察院结合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多以申请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为主的现状，在对该领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分析研判的同时，重点分析行政执法部门的权责边界，审查有无“重复处罚”“多头执法”的情形，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等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有力的法律论证和释法说理，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一般而言，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分析，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合法性要件，包括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二是对“一事不二罚”认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三是对“多头执法”的认定。通俗来讲，多头执法即同一级政府下属的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或同类违规事项都行使执法权的情况。多头执法可能会造成重复处罚，但要注意的是，造成重复处罚的不限于多头执法。

三是促成长效协作机制，推进溯源治理。在曹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生态环境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同样的法律规定都针对相对人的同类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罚，但经过调查分析，两个部门所处罚的相对人的环境违法行为因责令整改而中断，相对人进行整改后又作出了同类违法行为，不再属于“一事”，即两部门是针对相对人整改前后的不同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的处罚，两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复处罚”，而是因对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有不同的理解而造成的“多头执法”，但同样加重了相对人的经营成本。

为避免今后再次发生上述多头执法的情况，减轻市场主体的经营负担，曹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座谈会，在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和行政机关意见的基础上，促使两个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对各自的执法领域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严格限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在建筑施工活动中、城区周边的砂石料场、搅拌站（非公司企业）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形行使行政执法权，并牵头签订了关于规范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协作意见，明确目标、划清职责、强化协作，为常态化护航市场主体权益提供有力支撑。此外，曹县检察院还建立了与县工商联、县法院的协作机制，分别会签了关于建立健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沟通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涉企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等，广泛凝聚服务营商环境的外部合力，多维度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

转包垃圾收处业务给个人后，工伤保险责任谁承担？

□张宏图 李珂

2018年3月，何某进入上海某区商业中心地下车库垃圾房从事垃圾分拣分离工作。同年6月27日，何某在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交警部门认定该交通事故是何某的过错导致的。2018年7月17日，陈某（何某的继子）向该区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何某与转包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区仲裁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陈某不服，向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区法院经审理判决对陈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法院在该判决中确认如下事实：转包公司经理吴某在接受交警人员询问时表示，商业中心垃圾房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转包公司承包后，又被转包给了邵某个人，双方有口头协议，邵某支付1万元承包费。同日，交警人员询问了邵某，邵某对此予以认可，并表示何某在垃圾房工作仅一个多月，负责收集纸板等，未与他签订过劳动合同。

2019年8月27日，陈某以转包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向某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区人社局认定何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并送达转包公司及陈某。转包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一审法院认为，转包公司将垃圾房业务擅自转包给没有用工主体资格且没有处置生活垃圾资质的邵某，属于违法转包行为。何某虽受邵某聘用，但在何某因工伤亡时，应由转包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法院判决驳回转包公司的诉讼请求。转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转包公司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案中，对于转包公司将其承包的商业中心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转包给邵某个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转包行为，以及转包公司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存在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转包公司虽将其承包的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转包给个人，但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该行为，且未明确规定承包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的资质要求，故转包公司将该业务转包给邵某个人不存在违法情形，转包公司也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对违法转包的定性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承包人不是具备用工主体资质的组织或自然人；二是该业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实施，而承包人不具备该资质。本案中，转包公司虽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但现有法律、法规未明确承包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的资质要求，故认定转包公司系违法转包依据不足，转包公司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种观点认为，转包公司所承包的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属于对外经营业务，将该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已经违反了法律、法规，有规避用工主体责任之嫌，导致安全生产风险增加，劳动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属于违法转包行为。邵某亦不具备垃圾收处资质，其雇用劳动者何某擅自经营垃圾收处业务，何某受到事故伤害被认定工伤的，应当由转包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邵某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用工主体资格是合法使用劳动力的前提条件。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显然，上述组织并不包含自然人在内。同时，根据民法典及国务院颁布的《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办理营业执照，故自然人获取用工主体资格的方式是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并办理营业执照。自然人本身并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成为用人单位。本案中，转包公司将其承包的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转包给邵某，属于具备用工主体资质的承包单位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的情形。

第二，转包公司向邵某转包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属违法转包。违法转包行为的违法性具体表现为对法律、法规的违反，但实务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范围的界定存在不同理解，需要进一步厘清。“违法”是相对于“合法”而言的概念，对违法性的认定还需要结合具体法域进行分析。对于民事、行政法律关系而言，往往涉及的是日常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除有法律、行政法规的直接规定之外，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应的立法目的、规范价值也应当予以考量，甚至可能还要参照层级较低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这些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进行社会管理所不可或缺的，甚至是最主要最直接的依据。当然，违反法律的后果并非均能上升到否定法律行为效力的程度。

本案中，转包公司转包行为的违法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转包公司将垃圾房的日常管理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邵某个人，放任邵某雇用何某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有规避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和劳动安全保障义务之嫌，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工伤保险条例》强化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合理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立法宗旨相悖。其二，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活垃圾应当依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首先，转包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转包的仅是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其次，邵某在交警部门询问笔录中认可何某是其雇用负责收集纸板箱等垃圾分拣分离工作的，而邵某在承包后不仅支付何某报酬还向转包公司支付承包费，证明邵某在垃圾房日常管理业务中确实产生了一定的收益且与转包公司存在收益分享，邵某及转包公司对此均未给出合理解释，因此可以认定邵某个人擅自从事了经营性垃圾收处业务。综上，转包公司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有用人主体资格的邵某，放任其擅自从事垃圾收处业务，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民事、行政法律规范意义上的违法性。

第三，转包公司应当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上述规范将用工主体责任从劳动关系中独立，能够有效抑制用人单位违法转分包以逃避用工主体责任。业务的转包并不意味着责任的一并“转包”，这对督促用人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劳动保护义务，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形成规范有序健康的用工环境，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本案中，转包公司违法将其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邵某，何某由邵某所雇，在工作中遭受事故被认定为工伤，根据上述规定应当由转包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转包公司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邵某具有违法性，邵某所雇用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转包公司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转包公司关于其转包行为不属于违法转包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对其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申请监督主张不予支持。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实务解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12日（总第10270期）

漳州市房地产劳动服务公司：本院受理王晋与陈港发、陈港榕、第三人漳州市房地产劳动服务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文榆贵：本院受理周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林慧：本院受理钟玉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9日9时在本院雅阳法庭大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张艺梅：本院受理广州国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聚财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县仁和镇庙子沟村7组3号居民王可（身份证号码510922198012170992）：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2126号王贤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判令王可立即向王贤友支付租金180541.6元；2.判令王可立即向王贤友支付迟延履行资金占用利息，以180541.6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截至2023年5月6日，暂计为8521.5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仁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许一帆：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银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已申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23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23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王顺南：本院受理王龙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明海：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杰：本院受理郑慧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珠藏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冉崇军：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1528号徐洪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江口法庭开庭。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杨昊：本院受理原告张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福元：本院受理原告刘业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经本院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千德易讯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沈阳易讯互联网金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昊、邵金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安雪丹：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杰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锐博、香河瑞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蒋金玲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5264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红杰、王岩、天津鑫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万各、刘涛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沈少新、白雪、管兆林、李颖：本院受理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述安、刘秀云：本院受理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丁长财：本院受理陶庇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漳州明远物流有限公司、赵晓洋、刘晓琳、赵现五、康书俭：本院受理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玉基：本院受理刘静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泽文：本院受理周慧与姚宝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凌：本院受理杨天秀与你，胡玉垒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明倩：本院受理刘旺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2017）皖1702破7号之八

因债务人商业综合体经多轮招商未果，无投资人，且债务人无资金，重整计划未能实施，根据安徽省池州市东池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6月15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终止安徽省池州市东池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安徽省池州市东池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林永池：本院受理吴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立春：本院受理贾秀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15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也就是年利率3.85%）；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程卫国：本院受理红花岗区天鹰家具加工厂与姜安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李传勇、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及你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结案，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62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董宏峰：本院执行廊坊富瑞达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扣划了你名下保险现金价值，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405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大双、李小双：本院受理王立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付振连：本院受理杨应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永生、薛业梅：本院受理付道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永生、薛业梅：本院受理付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新荣：本院受理屠金春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文生：本院受理王香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12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张良英：本院受理陈丽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永丰：本院受理漳州圣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4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5月26日刊登的吴国强诉韩文辉公告中，案号“（2023）闽0602民初972号”应为“（2023）闽0602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特此更正。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友东、林丽琼：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